

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別：犯罪學研究所

科 目：刑法概論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關於刑法理論，十八世紀後期所興起的古典學派（又稱為客觀主義），與十九世紀後期所興起的近代學派（又稱為主觀主義），在犯罪概念與刑罰目的方面，有何重要之區別？試分析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- 二、就刑法學之觀點而言，何謂行政犯（又稱為法定犯）？對於行政犯，是否不問故意或過失，皆一律處罰之？試根據我國刑法之規定分析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- 三、刑法第一六五條的湮滅刑事證據罪，構成要件中之「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」，其含義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- 四、某甲意圖偽造貨幣而製造一批器械原料。然後，某甲鼓勵某乙以該等器械原料偽造貨幣，某乙心動之後，某甲遂將該等器械原料賣給某乙。後來，某乙果真利用該批器械原料來偽造貨幣。試問某甲成立何罪。（二十五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